

2010年01月10日訂定

2023年06月15日修訂 **聯合訓練標準作業準則**

2024年02月01日檢視

編號：A3-031-A

版次：第二版

1. 總 則

1.1 目的

為提供本體系醫院及他院藥師(含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補助之學員)完整藥師專業訓練，增進受訓藥師藥事照顧方面知識、態度與能力，加強在臨床藥物治療方面與醫師、護理人員、其他醫療人員及病人的溝通技巧與合作。

落實以病人為導向 (patient-oriented) 的藥事服務精神，發揮藥師專業技能。期於有組織、受監督之藥學專業訓練下，相較原受訓醫院之訓練內容，藉由不同層級醫院之醫療規模、藥事服務內容、藥事作業流程、及區域與病人之特殊性，使受訓藥師能彼此觀摩交流與經驗分享，共同提升藥事服務品質。

1.2 適用範圍

1.2.1 包括國內與國際簽訂或非簽訂聯合訓練合約書之醫療機構。

- (1) 代訓他院藥師：包括見習及訓練。
- (2) 外送本院藥師至他院接受訓練或見習。
- (3) 對於他院專長或具特色之藥事服務項目，可規劃派外訓練，以增進本單位之藥事服務。

1.3 負責暨管理單位

本作業準則由藥劑部制定、修訂及廢止，呈核准後實施。

2.作業規定

2.1 聯合訓練類別

- 2.1.1 見習：屬觀摩學習性質，時間較短，觀摩特定之藥事服務項目，參訪及學術交流。
- 2.1.2 訓練：分為一般訓練與特定計畫訓練兩種，時間較長，依據訓練目標。

2.2 訓練費用、項目與內容

- 2.2.1 依據該受訓人員之能力及委託單位對該員之訓練需求，提供個別化之醫院藥學與臨床藥事服務訓練，包含：一般核心訓練項目課程（如門診藥事作業訓練、住院藥事作業訓練、急診藥事作業訓練、中藥藥事作業訓練、基礎臨床藥事服務等）及選修課程(癌症化學治療調劑作業訓練、全靜脈營養調劑作業訓練、進階臨床藥事服務)。
- 2.2.2 為使訓練內容安排達到訓練目標，因此訓練前先與代訓單位以附件一「聯合訓練計畫前置作業聯繫單」，以利事前準備及規劃。
- 2.2.3 確立代訓項目課程後，將再依據委託單位需求擬訂「客製化代訓計畫書」，如附件二，提供二方為訓練依歸。
- 2.2.4 代訓執行後，將匯整執行成果包括考試成績、滿意度調查及雙向溝通紀錄等成效將集結成冊，提供二方為訓練成果。
- 2.2.5 代訓費用依本院 M2-050 院外人士代訓暨訪問作業規範申請之
 - (1) 國內外護理及其他醫事人員：300 元/日；1500 元/週；5000 元/月。
 - (2) 國外見習生：非醫學系之學生收費，比照國內實習生收費標準。

2.3 教學師資

2.3.1 指導藥師(preceptor)：具下列資格者：

- (1) 具備「實習指導藥師認證」資格。
- (2) 參考教學醫院評鑑新進藥師師資規範，具 4 年以上教學醫院執業經歷者為主要指導師資。若指導教師未滿 4 年師資者，其指導需由該訓練單位主管(組長)覆核。
- (3) 經院方師資培育中心任聘為臨床教師。

2.4 代訓時間

依據該受訓人員之能力及委託單位對該員之訓練需求時間，提供個別化之醫院訓練時間。

2.5 代訓作業流程

預接受本單位之訓練學員則需依據本院代訓申請流程執行如附件三。

2.6 評估機制

評估機制依據各單位屬性採用不同評估，本單位教學評估方式包括：

- 2.6.1 筆試。
- 2.6.2 臨床技能評估，包括:DOPS、mini-CEX、模擬臨床情境藥品衛教技能評量。
- 2.6.3 口頭報告。
- 2.6.4 教案製作。
- 2.6.5 滿意度調查：包括空間及設備、訓練內容及教師多方面評核(附件四)。
- 2.6.6 於代訓最後 1 天由雙方主管、代訓人員、臨床教師進行互動回饋

會議。

2.7 訓練證明

代訓結束並符合標合者，本院頒發代訓合格證明。

2.8 藥事人員聯合訓練契約醫院

2.8.1 藥事人員聯合訓練契約醫院為高雄市及屏東地區之醫院與義大醫院簽訂聯合訓練之合約。

2.8.2 簽約期限為期 5 年合約，合約格式如附件 5。

2.8.3 定期召開會議(每年 12 月)，並由合作醫院分享 PGY、UGY 教學訓練經驗及成效。

3. 附 則

3.1 2010 年 01 月 10 日制訂第一版。

3.2 2010 年 07 月 15 日修訂第二版。

3.3 2011 年 03 月 14 日修訂第三版。

3.4 2013 年 01 月 13 日修訂第四版。

3.5 2014 年 07 月 09 日修訂第五版。

3.6 2015 年 09 月 14 日修訂第六版。

3.7 2016 年 07 月 14 日修訂第七版。

3.8 2017 年 04 月 14 日檢視不修訂。

3.9 2019 年 05 月 30 日修訂第八版。

3.10 2020 年 02 月 24 日檢視不修訂。

3.11 2021 年 05 月 19 日修訂第八版。

3.12 2022 年 06 月 15 日統一院方三階文號 A3-031-A 為第一版，內容檢視不修訂。

3.13 2023 年 06 月 15 日修訂第二版。

3.14 2024 年 02 月 01 日檢視不修訂。

附件一 LD-A09-F1 聯合訓練計畫前置作業聯繫單

	聯合訓練計畫前置作業聯繫單	文號: A3-031-A-F4
部門: 藥劑部		修訂/檢視: 2023/06/20

- 目的：為促使此次訓練能達到貴單位期待之目標，故請貴單位協助填寫以下項目，以利本單位事前準備及規劃
- 聯繫窗口：關於此次訓練，若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聯繫教學負責主管 < 洪永潤藥師 >
- 聯繫方式：電話 07-6150011-2123 e-mail : ed104784@edah.org.tw

您個人簡歷	
姓名	
於貴單位擔任的職稱	
負責職務有哪些？	
對此次訓練您的期許及對於您未來職務之協助	
您對於此次訓練規劃之建議	
訓練時間	
訓練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方式	
其他希望本單位協助之處	
其他	

義大醫院藥劑部協助訓練項目（課程）供參考

依據該委託單位之訓練需求及學習計劃，提供客製化之醫院藥學、臨床藥事服務訓練及教學評核等項目，其課程項目內容可包括以下：

課程項目	訓練內容
藥物衛教、諮詢與統計	1. 醫療人員藥物衛教、諮詢的應對技巧、資料來源與分析統計質與量
	2. 自我操控藥品之衛教訓練及模擬測驗
	3. mini-CEX 測驗
教學作業	1. OSCE 評核測驗 2. 創意教學經驗分享
進階臨床藥學訓練課程： 以訓練藥師能單獨完成臨床藥事照顧為目標，為臨床藥師的基礎養成訓練。	
藥物使用評估	藥物使用評估介紹與執行
肝腎功能藥物建置功能及藥事服務	肝腎功能藥物建置系統/功能介紹及應用
藥師執行移植病人用藥指導作業	移植用藥簡介及藥師執行用藥指導作業流程
抗感染相關臨床藥事服務	抗生素使用簡介及管理
加護病房藥事服務	加護病房常見藥品簡介、檢驗數值簡介、參與查房
藥物交互作用	藥物/藥物及藥物/食物交互作用建置警示系統功能介紹
藥物血中濃度監測藥事服務	藥物血中濃度判讀、實務及個別化劑量的建議
藥物不良反應及藥害救濟	通報作業流程、因果判斷、Naranjo Score 的使用及藥害救濟介紹
醫學縮寫、臨床數據判讀及臨床迴診	認識常見醫學縮寫及臨床檢驗值之判讀及臨床迴診作業介紹
用藥疏失及判斷性藥事服務	發現藥物治療問題以及藥師介入病患用藥之評估
實證資料庫介紹及應用	實證醫學資料庫應用及實務分享
特殊製劑調配作業訓練課程： 全靜脈營養、化療藥品調劑...等	
全靜脈營養調配作業	調配設施與作業流程
化療藥物調配作業	調配設施與作業流程
藥劑部線上作業	
門診、急診、住院藥局作業	調配設施、作業流程與品質管控指標
臨床試驗用藥作業	調配設施、作業流程
其他	
疾病照護認證	TBI、CVA、DM、Pre-ESRD、TKR&THR、COPD

附件二 LD-A09-F2 客制化聯合訓練計畫書範本

 EDH 義大醫院 E-DA HOSPITAL	客制化之聯合訓練計畫書	規劃日期:
部門: 藥劑部		

1.合作機構

- 輔英大學附設醫院

2.聯絡窗口及方式

- 聯絡窗口：關於此次訓練，若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聯繫藥師 < 洪永潤藥師 >

- 聯繫方式：電話 07-6150011-6219 e-mail：ed104784@edah.org.tw

3.訓練時間

- XXXX/XX/XX(週一)~ XXXX/XX/XX(週五) 共-----天

4.代訓人員

- XXXXX 醫院 XXX 藥師

5.訓練目標

- 評估病人生理狀況及檢驗數值，判斷用藥之合理性及提供用藥建議和病人用藥指導。
- 對病人用藥之連貫性審視，給予完整之用藥追蹤及即時之藥事照護。

6.訓練項目 (課程) 時程

日期	時間	課程	負責藥師
第一天 02/10(一)	09:00-12:00	1. 人員與作業環境設備簡介 2. 化療注射針劑無菌操作概念 3. 個人防護裝備介紹與實作	鄭玉琳 藥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7:00	1.化療平台介紹	郭人華 藥師

		2.化療藥物潑灑處理與影片分享 3.調配技術概論 PPT 說明	
第二天 02/11(二)	09:00-10:00	化療調配作業流程介紹。	閔思瑗 藥師
	10:00-12:00	1.化療處方審核 1.1 審核機制 1.2 藥品 e 化檢索資訊。 2.調配作業檢核表	閔思瑗 藥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7:00	1.化療處方審核 1.3 化療注射劑製備注意事項：包含劑量、投藥途徑的適當性，給藥速率、稀釋濃度、稀釋液的選擇、前置藥品合理性等。 2.門診化療調配作業實務操作(1)。	閔思瑗 藥師
第三天 02/12(三)	09:00-10:00	化學給藥指引介紹	閔思瑗 藥師
	10:00-12:00	門診化療調配作業實務操作(2)。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7:00	住院化療調配作業實務操作(1)。	閔思瑗 藥師
第四天 02/13(四)	08:00-10:00	微生物取樣作業	鄭玉琳 藥師
	10:00-11:00	化療廢棄物處理	閔思瑗 藥師
	11:00-12:00	住院化療調配作業實務操作(2)。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5:00	肺癌化學治療與常見副作用簡介	閔思瑗 藥師
	15:00-17:00	住院化療調配作業實務操作(3)。	
09:00-12:00	化療調配作業實務操作		
第五天 02/14(五)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5:00	DOPS 評核與代訓期間問題討論及回饋	閔思瑗 藥師
	15:00-16:00	滿意度調查、雙向回饋暨檢討會議	部長/指導教師/受訓單位人員及主管

7.訓練方式

- 講述法：製作講義授課
- 教學影片：觀賞及討論
- 現場實地作業介紹及觀摩
- 討論法：心得交流

8.評核方法

- 滿意度調查：空間及設備、訓練內容、教師、整體四大構面評核。
- 測驗：筆試

代訓醫事人員作業流程

流程	負責單位	流程說明
委託醫療院所備函提出申請	代訓單位	1.於預定訓練開始前一個月備妥下列資料提出申請★代訓醫事人員申請表★身分證影本★學經歷證件影本★醫事人員證書影本★一吋照片二張
醫教課接獲院外醫事人員代訓並聯繫委託單位及訓練單位相關資訊	受訓人員 醫教課	代訓方:代訓人員填寫線上履歷 醫教課:(1)確認申請者資料是否備齊(2)會辦受訓單位接受訓練前置作業(3)擬發文稿通知來文單位
受訓報到當天	受訓單位 受訓人員 醫教課	代訓方:至本院醫教課辦理報到手續(包括:代訓費用或住宿費用)。 醫教課:依院方代訓人員辦法進行辦理。
延長受訓或退訓	受訓人員 代訓單位 醫教課	1.得檢具原委託醫療院所之公函，於訓練期滿前一個月向本院醫教課提出申請 2.單位及受訓方共識延長訓練或退訓 3.擬發文稿回覆該醫療院所並存檔備查
申請受訓證明	代訓單位 醫教課	代訓單位:(1)填寫代訓/見習證明申請表(2)繳交考核成績 醫教課:審核成績合格者製作受訓合格證明書
離院手續	代訓人員 受訓單位 醫教課	代訓方:代訓人員受訓結束當天，完成離院手續 受訓單位:(1)確認繳交作業及學習評核完整性(2)於離退單上確認蓋章 醫教課:(1)收回離院手續單存檔備查看(2)確認受訓費用是否繳清

附件四A3-031-A-F4 聯合訓練滿意度調查表

 部門: 藥劑部	<h3>聯合訓練滿意度調查表</h3>	文號: A3-031-A-F4
		修訂/檢視: 2023/06/20

■填表人姓名: _____ ■所屬單位: _____ ■受訓期間: _____

評估項目	評分				
	優 5	良 4	可 3	略 2	差 1
空間及設備	5	4	3	2	1
1. 您對訓練單位之空間及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對訓練單位之硬體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對訓練單位之教學設備及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內容	5	4	3	2	1
1. 您對此次訓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對訓練課程內容 (充實度、專業度)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對訓練時間長短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對訓練內容之實務操作或練習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5	4	3	2	1
1. 教師本身之專業領域具有充分的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師之教學熱忱、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3. 授課時能有系統、有條理的傳達授課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	5	4	3	2	1
1. 整體而言，您對此次訓練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2. 此次訓練對您日後作業或學習幫助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此次訓練您最滿意之處: _____					

2.此次訓練您是否有值得推薦的優良教師： _____

3.此次訓練您覺得可以再精進之處： _____

課程建議或訓練感想：

附件五 LD-A09-F5 聯合訓練合約書範本

義大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員聯合訓練合約書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以下簡稱甲方)與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乙方)，為提昇藥師之專業知能，提供藥師及藥事實習生完整的訓練內容，經雙方同意約定約款如下：

- 一、 合約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共五年。雙方得於期滿前二個月洽談續約事宜。
- 二、 訓練方式：雙方得互派藥師及藥事實習生至對方受訓(下稱受訓人員)。
- 三、 訓練項目：藥事服務作業。
- 四、 受訓人員之資格、訓練期限及費用,依訓練方之規定辦理。
- 五、 訓練費用及付款方式:派訓方應依據訓練方之收費規定,於每梯次結訓後二週內,按「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劃經費使用原則」及訓練方之規定,將訓練費用以匯款方式一次支付至訓練方之指定帳戶。
- 六、 訓練教師資格:訓練方應指派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四年以上藥事執業經驗之專任藥師擔任訓練教師。
- 七、 訓練場所條件:聘有專任藥師人力單位。
- 八、 訓練期間:依雙方需求提供適合之訓練期間及課程內容。
- 九、 受訓人員管理:
 - (一) 出勤規定:按訓練方之出勤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受訓人員之待遇(含:薪資、保險)由派訓方負責。
 - (三) 值班費用:按訓練方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訓人員應遵守訓練方之相關規定。
 - (五) 受訓人員若不慎或故意損毀訓練方之公物,派訓方及受訓人員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六)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如有故意或過失等不法行為,訓練方得逕行終止其訓練,如因受訓人員之過失導致訓練方遭受損害時,受訓人員及派訓方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七) 受訓人員之膳食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由受訓人員自理,訓練方得酌情予以協助。
 - (八)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患病時,訓練方應依健保規定予以治療,但健保不給付及自費項目,由受訓人員自行負責。
 - (九) 基於安全考量,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派訓方經徵得訓練方同意後得召回受訓人員。
 - (十) 訓練期間之考核完全尊重訓練方指導教師之認定;若有不能通過訓練方臨床教師之考核者,需重新接受該訓練。重新訓練之期間,亦尊重訓練方臨床教師之決定。

(十一) 訓練方需評估受訓學員身心狀況是否合適接受訓練。受訓學員受訓前完成訓練方醫院規定之體檢項目並提出有效期限內之健康檢查證明。受訓期間如受訓學員身心違常，訓練方得中止該學員之訓練。

- 十、 雙方得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檢討內容應包含訓練計劃、執行與學習成效，並共擬改善對策，檢討內容需有紀錄。
- 十一、 雙方主辦之各種研習及訓練活動，若有對外開放參加名額時，應優先配予院外參加名額予對方，以便對方選送人員進修。
- 十二、 如因本合約之訓練而生有醫療爭議或其他爭議事件之情事，應由發生處所之機構負責處理，另一方應盡一切必要之協助。
- 十三、 雙方及受訓人員對在訓練期間所知悉有關訓練方對外不公開之各項資料以及病人之個人資料，均應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洩漏。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之終止、屆滿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 十四、 任一方如有違約之情事，經他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他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 十五、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於協商後另訂附約或合作細則，經雙方簽署後生效。
- 十六、 雙方基於誠信友好合作原則共同履行約定事項，如因本合約而涉訟，雙方合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 本合約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持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院長：杜元坤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1號



乙方：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院長：張宏泰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916號



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